

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（设立全资子公司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郑州逸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州东站高架层 G10-4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,000.00 元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行政许可尚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。子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确认为准。

（四）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：

自有资金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郑州逸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州东站高架层 G10-4

经营范围：图书、报刊零售；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；文具用品零售；小饰物、小礼品零售；电子产品零售；广告业。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	出资比例
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500,000.00	100.00%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，提高业务发展能力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、经营和管理风险，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防范机制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以确保投资的安全与收益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。

(三)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公司本次设立子公司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，增加公司现有规模效益，从公司的长期发展来看，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24日